

國立臺灣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表

※獎學金相關訊息通知一律以學號信箱通知

中文姓名		學號	
系所級別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_____學院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_____系（所）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碩士_____年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博士_____年級</p>		
僑居地		手機	
在臺地址			
113 學年度 第 1 學期	學業（操行）成績	學業成績（GPA）：	
		操行成績：	
是否獲院系所 端政府計畫補 助之獎助學金 （含研究獎助 生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獎助學金/研究獎助生名稱：_____） 系所辦公室章戳：_____ 法規說明： 依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 第 2 點第 4 項規定： <u>已領取我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者，不得重複 支領。</u> *已領取我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（例如國科會、教育部等）經費 來源之獎助學金（含研究獎助生）者，即不得重複支領本獎 學金。		
推薦系所教授 意見暨簽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意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另行提供推薦信 教授簽章：		

申請人親簽：_____

日期：2025 年____月____日

證件黏貼表

<p>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務必四角及中間黏緊避免脫落</p>	<p>學生證反面影本 請務必四角及中間黏緊避免脫落</p>
<p>居留證/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務必四角及中間黏緊避免脫落</p>	<p>居留證/身分證反面影本 請務必四角及中間黏緊避免脫落</p>
<p>郵局/華南銀行/玉山銀行 存摺封面影本</p>	

切結書

法規說明：

依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第 2 點第 4 項規定：已領取我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者，不得重複支領。

* 已領取我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（例如國科會、教育部等）經費來源之獎助學金（含研究獎助生）者，即不得重複支領本獎學金。

一、本人_____確認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除申請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外，未領取我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之獎助學金（含研究獎助生）。

二、本人_____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時，是否同時申請我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之獎助學金（含研究獎助生）。

(請勾選):

是【同時申請我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之獎助學金(含研究獎助生)名稱：_____】

否

三、如有偽造、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經查證屬實者，停發並追繳已領之獎學金。

四、以上內容均屬實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立切結書人（簽名或蓋章）：

2025 年 月 日